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6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3-26

本院 113 年度訴字第 979 號殺人未遂等案件（中捷隨機砍人事件）判決新聞稿

本院審理 113 年度訴字第 979 號被告洪 0 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，經合議庭判決被告洪 0①犯恐嚇危害公眾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；②犯殺人未遂罪（持刀砍殺呂 00 部分），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；③犯殺人未遂罪（持刀砍殺許 00 部分），處有期徒刑 6 年 8 月；④上開各罪之宣告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；⑤扣案之犯罪工具菜刀、水果刀均沒收。本案仍得上訴，全案尚未確。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洪 0 長期因精神疾患，多次自殺未果，又遭師長指責，因而心生憤怒，為經由在公眾場所殺害不特定人，致使社會公眾心生畏懼，以達毀滅自我之目的，自 113 年 5 月間即預謀在大眾捷運車廂內犯案，且因搜尋鄭捷殺人相關新聞，知悉 113 年 5 月 21 日適逢鄭捷殺人案 10 周年，認為於該日行兇，定能造成社會大眾更加恐慌不安，遂決意於該日實行其殺人計畫。洪 0 即基於殺人、恐嚇公眾安全之犯意，先於 113 年 5 月 19 日前 1 至 2 周間某日，在高雄市路

竹區某商場購買菜刀1把及水果刀2把作為其行兇之工具，於同年月19日搭車至臺中市，然後於同年月21日前往臺中捷運水安宮站，將先前購入之菜刀1把藏放在隨身黑色手提包內、水果刀2把分藏在其外套左右口袋，進入開往臺中市政府方向之捷運末節車廂，待列車門關閉、列車行駛後，取出菜刀，徒步逼近同車廂之乘客，欲隨機抓住車廂內乘客以行兇，乘客見狀，倉皇朝前方車廂逃竄，此時坐在末節車廂之呂00因未及察覺仍坐在原處，洪0遂走近後先將欲逃離之呂00徒手壓回位置上，持菜刀朝呂00上半身胸口、肩膀及手臂上等處各砍1刀，呂00因此受有右側胸大肌撕裂傷、右側第三肋骨骨折、右胸刺傷併右胸壁皮下氣腫、斜方肌及右肩肌肉撕裂、右鎖骨骨折、右上臂撕裂傷等傷害，因呂00佑遭砍後逃往列車前方車廂，始躲過洪0繼續砍殺；洪0復持續朝前方車廂移動，車廂內乘客均驚恐逃竄，乘客許00則站在兩節車廂間之車門旁處欲伺機奪下洪0所持刀械，洪0於行經許00身旁時，持菜刀揮砍許00之面部，因許00及時閃躲，僅揮砍至其左臉顴骨處，致許00受有左臉撕裂傷等傷害，許00遭砍傷後，仍持續與洪0在車廂內拉扯，在旁乘客王00上前協助，共同奪下洪0手上之菜刀；洪淨雖另持藏放在身上之水果刀，欲再對車廂內不特定乘客進行攻擊，然經在場乘客環抱阻止，最終經車內乘客合力搶下其所持水果刀並加以制伏，阻止其持續對不特定人之砍殺行為。

貳、理由摘要：

一、本案被告對於客觀犯罪事實均坦承，僅爭執主觀犯意，辯稱只有傷害故意，辯護人則主張被告只是傷害故意或殺人之不確定故意。但本院合議庭審酌被告係持金屬材質、長達 20 公分之菜刀，朝被害人之胸腔、頭面部攻擊行兇，犯罪動機是要以此方式達到徹底毀滅自我，且係事先購入兇刀、配戴手套及刻意由末節車廂進入避免遭後方攻擊之計畫性犯案等情，堪認被告具有殺人之直接故意。本院合議庭經調查全案卷證資料後，認本案事證明確，上開犯罪事實可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 151 條之犯恐嚇危害公眾罪；②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（持刀砍殺呂 00 部分）；③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（持刀砍殺許 00 部分）。被告所犯上開 3 罪，分論併罰。

三、被告 2 次殺人未遂部分，均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被告雖然有因精神疾患就診治療之情形，但合議庭審酌被告接受訊問時，對於問題之理解正常，就犯案動機、犯罪計畫、犯案過程及情節，大致均能為詳實之應答，與相關事證資料相符，可認被告行為當時，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未欠缺或顯著降低，且被告經送精神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，故本案不適用刑法第 19 條減免其刑之規定。

五、被告於大眾運輸工具上，對不特定人所為隨機砍殺行為，造成社會公眾之恐慌，使單純使用公眾運輸工具之人莫名遭受生命身體之威脅，惡性情節重大，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，對照其可判處之刑度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，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。

六、本院合議庭審酌①被告因精神疾患，多次自殺未果，又遭師長指責，因而心生憤怒，為了經由在公眾場所殺害不特定人，致使社會公眾心生畏懼，以達毀滅自我之動機、目的而犯案；②被告選擇在社會大眾搭乘之密閉式交通工具內、手持具有鋒利之菜刀、水果刀隨機朝乘客揮砍，揮砍部位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犯罪手段顯屬兇殘，使社會大眾對於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產生極度之恐懼、畏怖，且使被害人等之生命、身體受有極大威脅，幸好未致生死亡結果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造成之危險及損害均屬重大；③被告於案發前為學生，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被告與被害人等均素不相識，前無犯罪紀錄，前科素行尚屬良好；④被告於犯後對於客觀犯行均坦承，多次表示懊悔之意，已與被害人許00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；⑤參酌被告、辯護人、檢察官及被害人對刑度之意見後，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前述宣告刑。

七、斟酌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時間密接、各罪間之相互關係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手段之綜合效果、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及對被告施

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就被告所犯各罪之宣告刑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。

八、扣案之菜刀、水果刀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供本案犯罪之工具，依法宣告沒收。

參、本案合議庭審判長法官陳韋仁、陪席法官陳嘉凱、受命法官吳逸儒。